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名城”）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

2.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上述媒体或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公司原定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因疫情防控要求临时关闭，公司经慎重考虑，将原定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为：上海市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9 楼本公司会议室。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9 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董事郑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名，代表公司股份 155,592,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57%。

2. 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1、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及摘要；
-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备战

经办律师：李备战（签名）： 李备战

郭蓓蓓（签名）： 郭蓓蓓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